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通过邮件、通讯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21年11月24日上午9:35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，实际参会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世龙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》

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钰泰半导体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系公司的参股公司，公司持有其26.0710%股份。

近日，公司收悉钰泰半导体拟以增资的形式引入机构股东（增资后股权结构最终以工商实际登记所载为准），增资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04.1235万股，增资价格为115.28元/股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钰泰半导体注册资本将由5,206.1756万元人民币最多增加至5,310.2991万元人民币（不考虑正在实施中的股权激励对股本的影响，下同），公司持有钰泰半导体股份的比例将由26.0710%最多下降至25.5598%，钰泰半导体仍为公司参股公司。根据公司自身发展规划，公司将放弃钰泰半导体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、经营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，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本次增资价格系综合

考虑了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后续发展规划等因素，各方经友好、平等协商一致确定的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5 日